

2025-2028 年宁海县跃龙街道“三沿五区”保洁、 垃圾清运及河道保洁服务项目

承包合同

甲方：宁海县人民政府跃龙街道办事处

乙方：宁海县乾兴环境卫生治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浙江宁海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2025-2028 年宁海县跃龙街道“三沿五区”保洁、垃圾清运及河道保洁服务项目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宁海县人民政府跃龙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包人）：宁海县乾兴环境卫生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025 年 6 月 13 日，宁海县人民政府跃龙街道办事处以公开招标方式对 2025-2028 年宁海县跃龙街道“三沿五区”保洁、垃圾清运及河道保洁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宁海县人民政府跃龙街道办事处确定，宁海县乾兴环境卫生治理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宁海县人民政府跃龙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宁海县乾兴环境卫生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从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8 年 6 月 15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经甲方考核合格，双方同意后，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因政府政策调整、机构变更调整、财政资金审批情况或者其他不可抗拒等因素，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服务合同或调整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补偿、赔偿责任。

第一阶段（第一年）合同：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止（其中建筑垃圾清运、建筑垃圾动态巡查和沿线三乱清理的服务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止）；

第二阶段（第二年）合同：根据第一阶段合同履行及政策情况，另行确定；

第三阶段（第三年）合同：根据第二阶段合同履行及政策情况，另行确定；

二、合同内容

跃龙街道责任区范围内“三沿五区”保洁、垃圾清运及河道保洁服务项目主要作业内容包括①“三沿五区”道路保洁（包括道路沿线人工保洁、动态保洁和沿线三乱清理）②垃圾清运（包括生活垃圾清运、建筑垃圾清运和建筑垃圾动态巡查）③河道保洁（包括河岸河道水面日常保洁、河道水草浮萍清理和巡河作业）④重大活动和应急保障服务。概述

如下：

1、“三沿五区”道路保洁：一是道路沿线人工保洁，省道、市道、登山步道（每天一次保洁标准）总长度为 33.3km，县道、进村道路（两天一次保洁标准）总长度为 53.3km；百亩洋（每月一次保洁标准）长度为 2.9km；其他道路（每周一次保洁标准）总长度为 5.85km。二是动态保洁，作业范围为：辛岭三角坛至菜场路及欧德隆西侧空地（新增徐霞客大道洋溪大桥下停车场 1512 m²，作业频率为 2 天 1 次），即 S214 省道北侧，由于两侧沿街店铺和流动菜场，且外来人口较多，日产垃圾量较大，保洁需求相对较高。三是沿线三乱清理，清理范围主要包含各级道路沿线两侧可视区域，道路总长度为 77.4 公里。根据清理的实际需要，保洁员骑乘电动车，沿道路两侧行驶进行三乱清理。

2、垃圾清运：一是生活垃圾清运，主要指辛岭、水车、溪南、白峤四个片区日常生活垃圾清运、厨余垃圾清运。二是建筑垃圾清运，主要为跃龙街道责任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及大件垃圾清运。三是建筑垃圾动态巡查，主要针对辖区内垃圾偷倒较为严重的偏僻地块，配置动态巡查人员定期清理建筑垃圾。

3、河道保洁：主要分为跃龙街道县级、街道级、村级三类河道保洁，保洁内容主要涉及河岸、河道水面日常保洁和河道水草浮萍清理和巡河作业。

4、重大活动和应急保障服务。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甲方的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

三、服务经费

1、年度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柒万壹仟伍佰陆拾捌元整（¥5471568 元）。

2、月度服务经费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伍仟玖佰陆拾肆元整（¥455964 元）。

具体分项报价详见下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	年合同价（元/年）
1	“三沿五区”道路保洁	道路沿线人工保洁	722491
2		动态保洁	65681
3		沿线三乱清理	328416
4	“三沿五区”道路保洁合同价（1+2+3）		1116588
5	垃圾清运	生活垃圾清运	1347570
6		建筑垃圾清运	327619
7		建筑垃圾动态巡查	73439
8	垃圾清运合同价（5+6+7）		1748628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	年合同价（元/年）
9	河道保洁	河岸日常保洁	587510
10		河道水面日常保洁	1148600
11		河道水草浮萍清理	135600
12		巡河作业	72326
13	河道保洁合同价（9-10+11+12）		1944036
14	重大活动和应急保障服务		113000
15	项目管理及安全		549316
16	年合同价总计		5471568

四、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金额：单年合同总金额的 1%，具体金额为 54715.68 元。
- 2、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等；
- 3、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合同履行完毕，完成终交验收手续后一周内无息退还（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优先受偿）；
- 5、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合同规定义务期间必须保持有效，若发生履约保证金扣除情形的，在扣除后须补足履约保证金金额；
- 6、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扣除情形：①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乙方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还将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②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或其他违反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代付相关费用。③乙方损坏甲方设施、设备且不按规定赔偿，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赔偿费用；若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④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⑤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经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另行追索违约赔偿金。⑥乙方提供的服务须和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相符（合同中另有规定除外），如不符，并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五、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包；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 3、如有转包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六、付款方式及服务经费调整

1、付款方式

1.1 预付款：本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按月支付，无预付款；

1.2 进度款：服务费用每月支付一次。

1.3 考核付款：服务费用根据实际考核情况并计算后汇总支付月度服务费用。

1.4 月度服务费=每月服务费【年度合同金额/12】-月度考核扣罚-月度直接扣款。

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1.5 如甲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要求进行整改，在出具整改意见后三天内（包括法定节假日）乙方未按规定整改的，将延迟拨付月服务经费的 5%，如七天内（包括法定节假日）仍未整改完毕的扣除月服务经费的 10%。

1.6 乙方须于甲方付款前 10 日内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交给甲方；如逾期开具或者交付的，甲方付款期限顺延。

2、服务经费调整

合同模式原则上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一次性包干。合同期内，因故致使本合同保洁项目面积、设施发生变更的，按照如下原则进行处理：

“三沿五区”道路保洁长度增加 5 公里（含）以下，不增加合同金额；增加 5 公里以上按合同综合单价进行支付，以联系单为准。

垃圾收集点加 10 个（含）以下，不增加合同金额；增加 10 个以上按合同综合单价进行支付，以联系单为准。

垃圾桶增加 20 个（含）以下，不增加合同金额；增加 20 个以上按合同综合单价进行支付，以联系单为准。

国家上调最低工资标准的，按实际上调额及税收另行追加人员工资费。

因工作需要调整“三沿五区”道路保洁、垃圾清运及河道保洁标准的，按新标准重新测算服务费。

合同综合单价，详见下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合同价	数量	合同综合单价
1	“三沿五区”道路保洁	1116588 元	95.35km	11710.41 元/km
2	垃圾清运（生活垃圾清运）	1347570 元	347 桶	3883.49 元/桶
3	河道保洁	1944036 元	6081476 m³	0.3197 元/m³

3、考核执行

月评：满分为 100 分，具体情况如下：（考核得分不是整数的，其扣款按照内插法进行计算。）

（1）考核分在 95-100 分（含 95 分），当月承包经费全额拨付。

（2）考核分在 95-90 分（含）之间，以 95 分为基准每下降 1 分，扣当月经费的 1%；

（3）考核分在 90-85 分（含）之间，以 95 分为基准每下降 1 分，扣当月经费的 2%；

（4）考核分在 85 分以下，以 95 分为基准每下降 1 分，扣当月经费的 3%；

（5）如连续两个月或年度累计三个月考核分数在 85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焚烧三沿五区或垃圾池中的垃圾，经查实每次扣 1 万元。不及时倾倒垃圾桶内垃圾，每发现 1 次扣 1000 元。

（7）被上级相关单位点名通报批评的（包括本、上级媒体曝光），每次扣 1 万元。一年内出现三次被上级相关单位通报批评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8）整条承包路线连续 3 天未彻底清扫或垃圾成堆的每次扣 5000 元。

（9）按照动态巡河管理要求，若未按时完成巡河任务均按每条每次 500 元扣除相应费用。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负责保洁管理的责任区域实行保洁质量检查考核，考核情况及时反馈乙方，对乙方在履约期间内的设施进行督促管理，如有损坏限期维修完整，及时督促要求乙方对清扫保洁后发生严重影响环境卫生现象的清除工作。

2、甲方有权对客流量大和卫生较差的区域进行重点考核。

3、甲方应按合同条款及时核拨卫生保洁经费。

4、本合同期满，且在履约期间乙方没有发生任何违约行为的，乙方不打算继续履约下一年的卫生保洁，甲方将保证金（无息）予以全额退回。

5、由于乙方与上一年度保洁单位交接协商不妥，影响日常保洁工作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签订合同后，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1%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严格按照宁海跃龙相关环境保洁的质量标准对划定的责任区域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实行规范化的卫生保洁作业，确保卫生保洁质量。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要求配备足够的服务人员，所有服务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身体健康，能胜任日常保洁及管理工作。

4、乙方的服务人员必须按规定统一着装，服装及车辆、作业工具由乙方自行解决，车辆能耗、维修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

5、乙方应按作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线路收运垃圾，及时做好收运后发生严重影响环境卫生现象的清除工作。

6、乙方保洁及管理人员必须遵纪守法，敬业爱岗，招标保洁范围内发生的保洁作业相关的一切事务，均由乙方负责。

7、乙方必须自觉接受，配合甲方有关工作指导及考核检查，并自觉做好各项大型活动期间的环境保障和其他临时性、突击性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中）。

8、乙方用工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所配备作业人员年龄原则上应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实际用工中，若出现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的情况，则甲方有权从服务经费中按实际扣回相应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费用。

9、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在不影响本区域保洁服务质量的情况下，通过增加机械设备等方式提高工作效率，需减少保洁工人人数的，必须事先经由甲方同意，设备添置的费用自行解决，保洁经费不予增加。

10、乙方应严格按照《浙江省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规定》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应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对单位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由于作业受伤等引起的全部事故内容），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自主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的职工在法律规定的工伤认定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由乙方按工伤赔偿标准赔偿。

11、乙方应及时上报管理、人员安排等考核台账等管理状况，投诉落实情况等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反馈。

12、乙方投入的所有车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及省、市、县等关于道路通行的相关规定。若出现因违反道路通行规定被依法查处等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及后果。

13、甲方拨付乙方的保洁经费中包括安全生产专项经费，乙方必须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经费使用预决算，不得将安全生产专项经费挪作它用。

14、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详见本合同附件），责任书时效以保洁合同起止时间为准，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15、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内容执行各项工作，投标文件视作合同组成部分，未达

到的甲方有权扣除保洁经费并责令乙方改正。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向乙方支付服务经费的，每逾期1日，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1年期市场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投标时承诺的人员或经营场所或设备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且乙方须按本年度合同费用的1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调取员工社保资料。甲方每月可联合相关部门到乙方对其员工社保缴纳信息等台账资料进行检查，如发现有人员缴纳社保虚报瞒报的以及相关资料不真实存在虚假信息的，一经发现，甲方责令限期整改，乙方不配合甲方调取资料或整改的；或者未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须按本年度合同费用1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二）项中任何一项约定或招标文件规定的，乙方须在甲方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按1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期限内累计5次（含）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另乙方应按本年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5、乙方项目负责人不能随意更换，如需更换的，须事先报请甲方审核同意；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向甲方支付每人次20000元的违约金。

6、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其他情形：因特殊原因（非乙方原因）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的，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7、由于乙方原因未在进驻日前全部配置齐招标文件（或乙方投标文件）约定人员和机械设备数的视为违约，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若进驻日后15天（含）内还未全部配置齐招标文件（或乙方投标文件）约定人员和机械设备数的，视为违约，按照3000元/天扣除，直接从合同经费中扣除；

（2）若进驻日后15天（不含）—60天内还未全部配置齐招标文件（或乙方投标文件）约定人员和机械设备数的，视为违约，按照10000元/天扣除，直接从合同经费中扣除；

（3）若在进驻日起60天（含在进驻日）乙方仍未按规定全部配置齐招标文件（或乙方投标文件）约定人员和机械设备数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不予支付服务经费。

(4) 进驻日后且乙方已经全部配置齐招标文件(或乙方投标文件)约定人员和机械设备数的,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人员和机械设备数未达到招标文件(或乙方投标文件)约定的情况,每被发现一次,按照 3000 元/次扣除,直接从合同经费中扣除。

在进驻日,如投标文件中列明的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或其他机械设备)与实际投入车辆(或其他机械设备)不一致的,甲方将下达整改通知【乙方需提供同规格、型号车辆(或其他机械设备)或经甲方认可的优于投标文件承诺规格、型号车辆(或其他机械设备)】,同时按 3000 元/天处以违约金;如在进驻日起 60 日(含进驻日)内乙方未按规定整改完成的,次日起,甲方将按 10000 元/天违约金进行处理;违约金费用在服务经费中支出。如在进驻日起 60 日(含进驻日)乙方仍未按规定整改完成的,甲方将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保洁服务经费,且需要乙方承担 10 万元损失。

注:优于投标文件承诺规格、型号车辆(或其他机械设备)认定:

①购置金额需高于投标文件中投入设备购置金额。【提供替换车辆(或其他机械设备)的购置发票与原投入车辆(或其他机械设备)的购置发票。】

②保洁作业功能需高于原投入车辆(或其他机械设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特别说明:乙方须在进驻日前 1 周,将所有人员名单及机械设备清单交甲方审查备案,并在进驻日前 1 天将所有的机械设备集合至甲方指定地点以供记录。

8、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加重对乙方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 (1) 乙方在签定合同后一个月内未足额配备人员,或中途减少人员的;
- (2) 考核时发现的情况及时反馈给作业单位,并限期改正,而未改正的;
- (3) 被新闻媒体曝光批评,累计三次(含)以上;
- (4) 因乙方管理不善致使保洁质量下降,使我区创建工作或重大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 (5) 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 (6) 因乙方处置不当,形成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 (7) 乙方无力履行本合同的。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若采购文件有规定的，以采购文件为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5、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若存在不一致的情形按照如下序号优先级进行解释。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变更补充文件；
- (4) 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 (5) 乙方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 (7)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名称（公章）：

宁海县人民政府跃龙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226756274183T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乙方名称（公章）：

宁海县乾兴环境卫生治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671231838R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见证人（公章）：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852号（公交会展中心站二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杜宏发

电话：18958278756

附件一：考核办法

为有效地促进长效管理措施落实，进一步提高跃龙街道三沿五区保洁、垃圾清运及河道保洁等农村保洁管理质量，改善农村环境卫生，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和工作环境，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本办法将本轮招标中标单位列入考核范围。

（二）考核机制

跃龙街道主体考核、定时与不定时相结合的办法对承包方进行考核，建立承包人每日自查、跃龙街道相关科室全面督查的考核制度（日常巡查、抽查，空档时间突击检查），通过不断总结完善考核机制，达到既能提高承包公司积极性，又便于考核承包公司的各方面工作。

（三）考核办法

1、以保洁标段为考核单位。

2、月评：满分为 100 分，具体情况如下：（考核得分不是整数的，其扣款按照内插法进行计算。）

（1）考核分在 95-100 分（含 95 分），当月承包经费全额拨付。

（2）考核分在 95-90 分（含）之间，以 95 分为基准每下降 1 分，扣当月经费的 1%；

（3）考核分在 90-85 分（含）之间，以 95 分为基准每下降 1 分，扣当月经费的 2%；

（4）考核分在 85 分以下，以 95 分为基准每下降 1 分，扣当月经费的 3%；

（5）如连续两个月或年度累计三个月考核分数在 85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焚烧三沿五区或垃圾池中的垃圾，经查实每次扣 1 万元。不及时倾倒垃圾桶内垃圾，每发现 1 次扣 1000 元。

（7）被上级相关单位点名通报批评的（包括本、上级媒体曝光），每次扣 1 万元。一年内出现三次被上级相关单位通报批评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8）整条承包路线连续 3 天未彻底清扫或垃圾成堆的每次扣 5000 元。

（9）按照动态巡河管理要求，若未按时完成巡河任务均按每条每次 500 元扣除相应费用。

3、按照招标合同结合实际执行情况，根据考核平均分来核拨当月保洁经费。

4、考核标准依据行业标准、上级部门的考核要求提高而提高，另因法律法规更新，

考核内容有所变化，承包单位需无条件服从执行。

5、本考核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宁海县人民政府跃龙街道办事处。

（四）具体考核标准

1、“三沿五区”道路保洁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1	工作保障机制及管理措施	1. 有组织机构。承包单位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能顺利找到相关责任人以及各道路清扫负责人。没有落实或落实不全面，每发现一个保洁段扣0.5分。	6	
		2. 切实保障环卫工人合法权益，无因劳资纠纷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发生，每发生一次扣0.5分。	3	
		3. 具有一套完整的保洁制度，没有制度扣2分。	3	
		4. 具有一套完整的内部考核机制，完善管理制度，没有机制或制度扣2分。	3	
		5. 按规定配备保洁人员数，未按规定每少一人扣0.5分。	5	
		6. 配备满足垃圾清扫设备，每发现一次配备不齐全的扣0.5分。（清扫设备包括：工作服、反光背心、扫帚、三轮保洁车、畚斗、手套）	3	
2	保洁质量情况及作业规范	1. 路两侧保洁范围内每50米长度纸屑、果皮、烟头、塑料袋等，有1—3个扣0.2分，4—6个扣0.4分，7—9个扣0.6分，10个以上扣1分，随机抽取5—10个单元。	20	
		2. 绿化带每50米长度纸屑、果皮、烟头、塑料袋等，有1—3个扣0.1分，4—6个扣0.2分，7—9个扣0.3分，10个以上扣0.4分。	15	
		3. 环卫工人着装不规范，如衣冠不整（如纽扣不扣、工作帽歪戴等）、服装不洁、未穿着统一的工作服、未使用统一的保洁工具的每人次扣0.5分。	4	
		4. 乱涂写、乱张贴、乱刻画每发现一处扣0.1分，清除不到位或清除不完全的每处扣0.1分；清除物遗留地面的每处扣0.1分。	10	
		5. 道路两侧废弃物超标，有成堆生活垃圾、大件垃圾及建筑垃圾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9	
3	监督管理落实	1. 群众投诉等的道路保洁问题，经确认有责的每件问题，扣1分；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解决的每件问题扣1分；重大活动保障不力的，每发生1次扣1分；市级以上检查失分的，每发生1次扣3分，扣完为止。	5	
		2. 对被检道路上发现的突出保洁问题，每发生1次扣1分；在规定期限内未落实整改的，每发生1次扣1分。	5	
		3. 在被检查的道路未在规定时间内落实整改、长效保洁不落实、典型保洁问题不解决的，每发生1次扣1分。	3	
4	社会形象	1. 辖区三沿五区垃圾成堆面貌差，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被国家级媒体曝光的扣4分、省级媒体曝光的扣3分、市级媒体曝光的扣2分、县级媒体曝光的扣1分，累计扣完为止。	6	
		2. 对被曝光的问题不及时整改的，扣3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合计	100	

2、垃圾清运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1	工作保障机制及措施	1. 有组织机构。承包单位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能顺利找到相关责任人以及各区域负责人。没有落实或落实不全面，每发现一个片区扣 0.5 分。 2. 切实保障垃圾清运员工合法权益，无因劳资纠纷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发生，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3. 具有一套完整的垃圾清运制度，没有制度扣 2 分。 4. 具有一套完整的内部考核机制，完善管理制度，没有机制或制度扣 2 分。 5. 按规定配备相应数量的工作人员，未按规定每少一人扣 1 分。 6. 按规定配备满足清运条件的车辆并制定使用维保制度，数量不足或没有维保制度的扣 3 分。 7. 垃圾清运实行定点定车定人，固定清运的原则，不满足扣 2 分。	3 2 2 2 3 3 2	
2	垃圾清运质量情况及作业规范	1.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清运率达到 100%。每发现一处地方没有清运或者清运不干净扣 1 分。 2. 垃圾清运车外观不洁、积尘、破损、设备完好无损，实行密闭运输发生抛洒滴漏污染路面、车厢外有吊挂垃圾等问题，每次扣 0.5 分。 3. 保洁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大件垃圾需及时清运，每发现一处清运不及时或清运不干净扣 1 分。 4. 垃圾清运不及时，导致垃圾溢出垃圾桶，每出现 1 例扣 1 分。 5. 垃圾必须排放在指定地点，不得乱倒滥卸，每发现一次未排放到指定地点或乱倒滥卸扣 0.5 分。 6. 垃圾清运车司机必须持证上岗，不允许搞其他营运活动，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7. 垃圾桶周边散落垃圾、堆放大件垃圾及建筑垃圾的需及时清运，否则每发现一处垃圾清运不及时扣 1 分。 8. 清倒垃圾后垃圾桶需摆正放端，否则每发现一个垃圾桶摔倒在地扣 0.5 分。 9. 垃圾清运司机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规定，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做到不酒后驾车、疲劳驾车、带病驾车，确保安全。每发现一次不安全行为扣 0.5 分。	15 8 5 10 5 3 10 5 5	
3	监督管理落实	1. 群众投诉等的垃圾清运问题，经确认有责的每件问题，扣所在片区 0.5 分；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解决的每件问题扣 0.5 分；重大活动保障不力的，每发生 1 次扣 0.5 分；市级以上检查失分的，每发生 1 次扣 0.5 分。 2. 对被检辖区上发现的突出问题，每发生 1 次扣 0.5 分；在规定期限内未落实整改的，每发生 1 次扣 0.5 分。 3. 在次月列入复查的片区未在规定时间内落实整改、长效保洁不落	6 3 4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实、典型保洁问题不解决的，每发生1次所在片区扣0.5分。		
4	社会形象	1. 辖区垃圾成堆面貌差，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被国家级媒体曝光的扣4分、省级媒体曝光的扣3分、市级媒体曝光的扣2分、县级媒体曝光的扣1分，累计扣完为止。 2. 对被曝光的问题不及时整改的，该项不得分。	4	
		合计	100	

3、河道保洁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1	工作保障机制及管理措施	1. 有组织机构。承包单位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能顺利找到相关责任人以及各河道负责人。没有落实或落实不全面，每发现一个片区扣0.5分。 2. 切实保障河道清理员工合法权益，无因劳资纠纷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发生，每发生一次扣2分。 3. 具有一套完整的河道清理制度，没有制度扣3分。 4. 具有一套完整的内部考核机制，完善管理制度，没有机制或制度扣3分。 5. 配备2名人员一起清理河道，未按规定每少一人扣1分。 6. 清理船只使用、维保制度，没有制度扣2分。	5 2 3 3 2 2	
2	河道清理质量情况及作业规范	1. 保洁覆盖率在100%~90%的，每降低1%，扣1分。 2. 保洁覆盖率在90%~80%的，每降低1%，扣1.5分。 3. 河面无漂浮废弃物、河中无障碍、河岸无垃圾、河道打捞物日产日清：河面上无污染环境的漂浮物（如成片水草水葫芦）、病死动物及病死动物产品；河道畅通，河中未发现有沉船等障碍物；河道管理范围内无垃圾堆放；打捞物应上岸清运处置，不得随意向其他河道倾倒或沿岸随意堆放（如有，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4. 特殊情况的保洁管理：台风、暴雨过后在一周内全面清理打捞，恢复河道原貌，河面、河岸干净整洁，不到位扣2分；发生影响河道保洁的突发事件，积极采取应急措施，不到位扣2分。 5. 保洁频次：县级河道每天1次，其中大溪每天2次；街道级河道每天1次；村级河道三天1次。不到位的，每次扣1分 6.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7. 建立河道保洁的台账管理制度。	10 15 25 5 5 3 2	
3	监督管理落实	1. 群众投诉等的河道保洁问题，经确认有责的每件问题，扣0.5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解决的每件问题扣0.5分；重大活动保障不力的，每发生1次扣0.5分；市级以上检查失分的，每发生1次扣0.5分。	6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2. 对被检辖区上发现的突出问题，每发生 1 次扣 0.5 分；在规定期限内未落实整改的，每发生 1 次扣 0.5 分。	3	
		3. 在次月列入复查的河段未在规定时间内落实整改、长效保洁不落实、典型保洁问题不解决的，每发生 1 次扣 0.5 分。	4	
4	社会形象	1. 河道内面貌差，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被国家级媒体曝光的扣 4 分、省级媒体曝光的扣 3 分、市级媒体曝光的扣 2 分、县级媒体曝光的扣 1 分，累计扣完为止	5	
		2. 对被曝光的问题不及时整改的，扣 1 分。		
		合计	100	

附件二：

安全生产责任状

甲方：宁海县人民政府跃龙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宁海县乾兴环境卫生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全面落实乙方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管理，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维护环卫保洁工作和生活秩序，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

一、责任归属：日常管理及生产经营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在事故处理中只起协助调解作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责任对象：乙方的法人代表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该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

三、责任目标

-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 2、对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社会保险参保人员除外）；
- 3、对所管理车辆（包括非机动车）落实保险责任，建立车辆管理制度。
- 4、不发生重伤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
- 5、年度人身轻伤事故率不超过本公司总人数的3%；
- 6、保证所辖职工宿舍区内不发生消防等安全事故；
- 7、不发生大面积传染病事件；
- 8、不发生5万元及以上的设备、机械事故；
- 9、驾驶员、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全部持证上岗；
- 10、安全设施、安全标志、安全警示的设置率、规范率达到100%；
- 11、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例会，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全面及专项安全生产检查，并有检查记录凭证；
- 12、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法》并抓好宣传培训工作；
- 13、本责任状有效期与双方所签订保洁合同挂钩，随保洁合同时间起讫。

本责任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宁海县人民政府跃龙街道办事处（公章） 乙方：宁海县乾兴环境卫生治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年6月16日

日期：2025年6月16日